



## 《反洗钱法》修订宣传科普材料



## 立法背景

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更新制定《反洗钱法》。



## 内部因素

距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原《反洗钱法》时隔17年。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和反洗钱形势的不断变化，近年来反洗钱工作也反映出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法律予以解决。



## 外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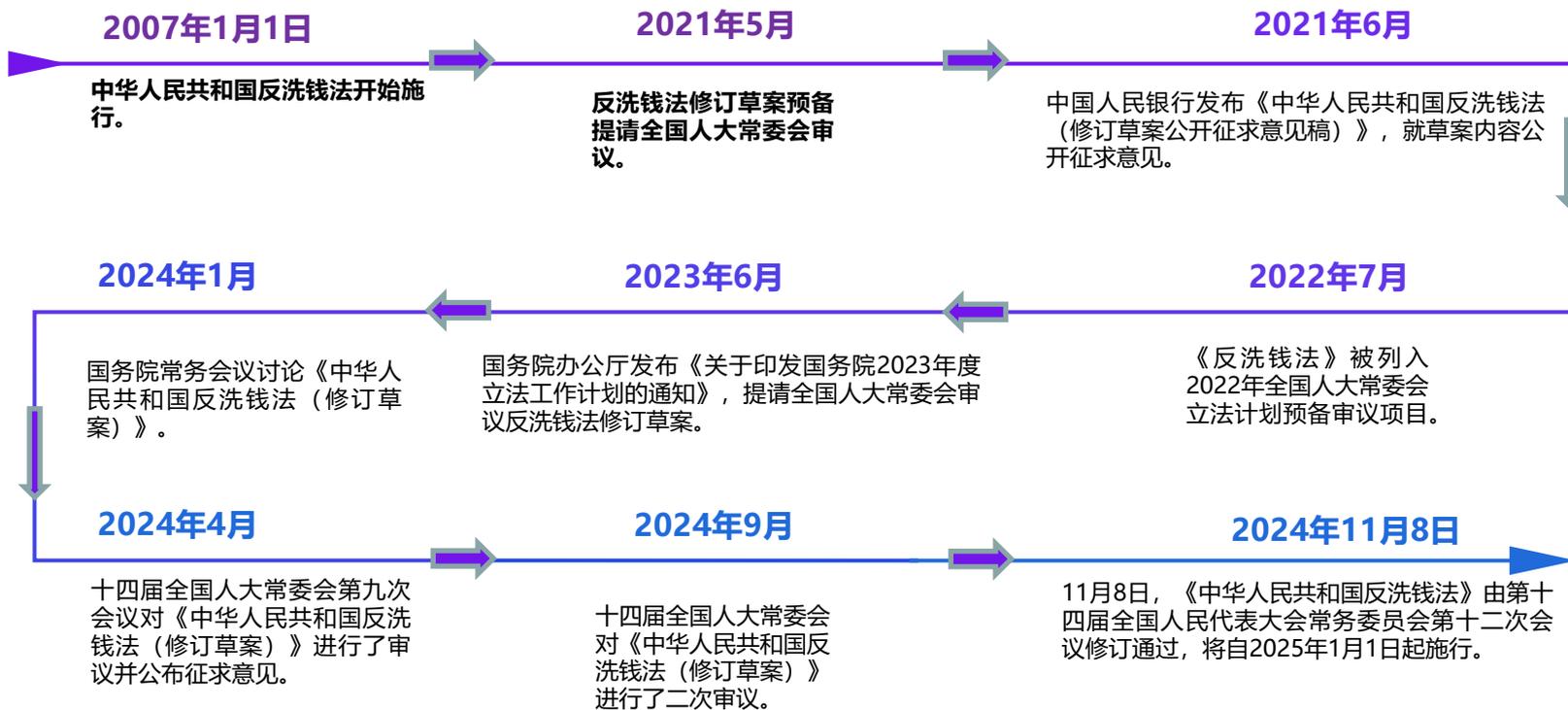
我国将作为第十三个接受第五轮FATF互评估的国家，互评估结果将对国家经济、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为了顺利迎接并通过第五轮互评估工作，《反洗钱法》的修订具有标志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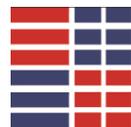
# 《反洗钱法》修订历程

乾坤期货



## 新《反洗钱法》修订时间线





### 特定非金融机构

新《反洗钱法》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的反洗钱义务。

### 配合与协调

新《反洗钱法》新增对“单位和个人”、“监察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的配合义务职能等。

### 第三方责任

对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需要对第三方履职能力进行评估。

### 客户尽职调查

将“客户身份识别”调整为“客户尽职调查”

新《反洗钱法》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的审查义务，不止于对客户身份文件作形式审查，而倾向于对客户身份和交易情况作实质审查，采取动态审查措施。

### 受益所有人

明确“受益所有人”定义。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 上游犯罪泛化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 “尽职免责”原则

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能够证明自己已经勤勉尽责采取反洗钱措施的，可以不予处罚。

### 客户数据保存

新《反洗钱法》将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至少应保存的时间延长了1倍，从现《反洗钱法》规定的5年延长到了10年。

###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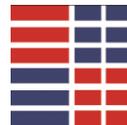
新增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建立了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混合式黑名单，对黑名单所列对象应当采取限制性措施。

### 反洗钱处罚

- 处罚涉及行为新增10项;
- 完善反洗钱处罚类型;
- 董监高处罚力度升级。

### 信息保护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修订）》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 修订内容

除之前规定的七类上游犯罪外，还包括“其他犯罪”。我国的洗钱犯罪活动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原特定7类犯罪活动在所有产生犯罪所得收益的刑事案件中的占比已大幅下降，而例如危害税收征管罪、传销犯罪、网络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犯罪等并未包含在7类上游犯罪之内。

### 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和挑战

上游犯罪的泛化将对金融机构在可疑交易监测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大部分金融机构目前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是以类罪模型为基础设计的，已有一些国内同业在探索“以异常为核心”的交易监测体系，这种体系在监测过程中不再局限于是否符合框定的上游犯罪特征，而是从客户个体特征、群体行为、产品特征等方面来监测交易是否异常（预期违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修订）》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



### 修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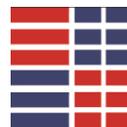
- 核心义务范围扩大：三大核心义务拓展为五大核心义务，增加“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 “客户身份识别”变更为“尽职调查”。

### 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和挑战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也将作为处罚事项。

# 从“客户身份识别”到“客户尽职调查”延展

乾坤期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修订）》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尽职调查包括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涉及较高洗钱风险的，还应当了解相关资金来源和用途。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 修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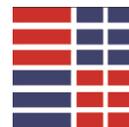
- 正式用“客户尽职调查”取代“客户身份识别”；
- 新增“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 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和挑战

客户身份识别是指对客户基本身份要素的收集和对身份的核实，重在准入环节。而客户尽职调查除了对客户身份要素的收集和对身份的核实外，还包含对客户办理业务的目的，资金来源去向的了解程度、客户身份与交易行为的相符程度等，侧重于客户存续阶段，义务机构对于客户开展持续尽调的能力和质​​量。本次修订也新增了持续尽职调查相关规定，后续监管亦会颁布配套持续尽调指引，而要做好持续尽职调查，并平衡好客户的体验和，是一大挑战。

### 同业领先实践

目前国内正在探索持续尽调新模式，通过梳理客户违背预期的场景实现“触发式尽调”，并根据触发原因设置差异化的尽调策略，根据尽调结果设置差异化的控制措施。在差异化尽调策略方面，根据触发场景的风险程度，尽调引擎进行任务分配。通过客户分群等方式，对尽调后的客户开展差异化的控制措施。这种模式，对系统分析能力、数据质量、多部门协同能力要求颇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修订）》

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本法所称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修订内容

- 明确受益所有人定义；
- 明确市场主体报送受益所有人的义务。
- 要求金融机构依法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要求客户如实提供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和资料。

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了“受益所有人”的概念，相较于过去金融机构仅能依靠人民银行发布的“235号文”和“164号文”执行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工作，在法律支持层面获得了巨大的提升。同时第六十条中还额外补充了“法人、非法人组织未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或者不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行为，都将可能面临罚款的情形，进一步对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工作加强了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处理，并将结果答复当事人；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当事人。相关单位和个人逾期未收到答复，或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对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和挑战

- 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固然重要，但是客户的合法账户使用权利也应当得到保护。一段时间以来，不少金融机构以“洗钱风险管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为由，简单、机械地理解和执行内部规章制度，普遍性地限制客户账户使用、降低单笔网银转账限额、拒绝客户提取现金，严重损害了金融消费者权益。
- 新《反洗钱法》要求金融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被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单位和个人，且允许相关单位和个人若不满意答复结果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投诉，直至到法院起诉金融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修订）》

第七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 涉及追究洗钱犯罪的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外国国家、组织违反对等、协商一致原则直接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扣押、冻结、划转境内资金、资产，或者作出其他行动的，金融机构不得擅自执行，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除前款规定外，外国国家、组织基于合规监管的需要，要求境内金融机构提供概要性合规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的，境内金融机构向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后可以提供或者予以配合。

前两款规定的资料、信息涉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



扩大反洗钱保密信息范围到反洗钱调查：现《反洗钱法》禁止金融机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除非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还禁止金融机构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反洗钱调查信息”

### 修订内容

- 洗钱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立足于中国法；
- 未报告不得向外国国家和组织提供信息



## 处罚情景：

-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 (二) 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
- (三) 未按照规定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人员；
-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洗钱风险评估或者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五) 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
- (六) 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或者社会审计；
- (七) 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培训；
- (八) 应当建立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完善反洗钱相关信息系统；
- (九) 金融机构的负责人未能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

### 洗钱风险管理违规事项

#### 一般性违规

#### 情节较重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

#### 董监高或直接责任人员

### 金融机构

#### 原《反洗钱法》

#### 新《反洗钱法》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

予以警告或处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0-200万元罚款，可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

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

原《反洗钱法》

给予纪律处分

20万元以下

新《反洗钱法》

视情况取消任职资格、禁止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5-50万元

原《反洗钱法》

20-100万元

视情况取消任职资格、禁止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新《反洗钱法》

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

\* “尽职免责”原则：如果董监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能够证明自己已勤勉尽责采取反洗钱措施的，那么即使金融机构发生了洗钱风险管理上的瑕疵，中国人民银行也可以不予处罚。



## 处罚情景：

-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 (二)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三) 未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
-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

### 洗钱风险管理违规事项

#### 一般性违规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

#### 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

#### 董监高或直接责任人员

### 原《反洗钱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50万元罚款

50-500万罚款，视情况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  
经营许可证

### 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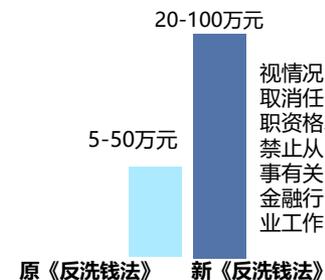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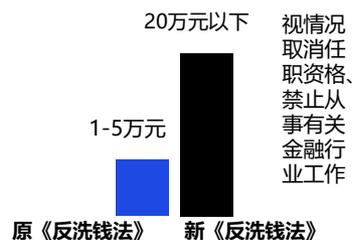
### 新《反洗钱法》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处20万元以下罚款

20-200万元罚款

金额 < 1000 万元的，处 50-1000 万罚款；金额  
≥ 1000 万，处涉及金额 2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视情况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其经营  
许可证。

情节  
严重  
逾期  
不改



洗钱  
恐怖  
主义  
融资  
后果  
发生

\* “尽职免责”原则：如果董监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能够证明自己已勤勉尽责采取反洗钱措施的，那么即使金融机构发生了洗钱风险管理上的瑕疵，中国人民银行也可以不予处罚。

### 处罚情景：

- (一) 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与其进行交易，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 (二) 未按照规定对洗钱高风险情形采取相应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四) 违反保密规定，查询、泄露有关信息；
- (五) 拒绝、阻碍反洗钱监督管理、调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六) 篡改、伪造或者无正当理由删除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
- (七) 自行或者协助客户以拆分交易等方式故意逃避履行反洗钱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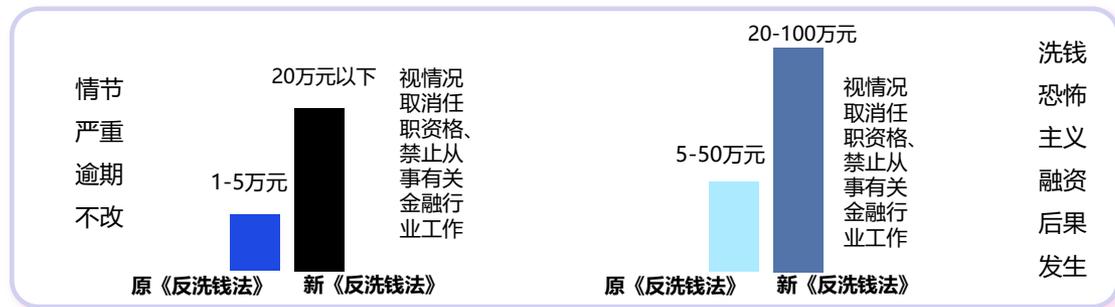
### 洗钱风险管理违规事项

#### 一般性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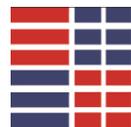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

#### 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 董监高或直接责任人员

|                             | 原《反洗钱法》                       | 金融机构<br>新《反洗钱法》  |
|-----------------------------|-------------------------------|--|
| 一般性违规                       | 责令限期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                   | 20-50万元罚款                     | 50-500万元罚款，可限制或者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  |
| 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br>董监高或直接责任人员 | 50-500万罚款，视情况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金额 < 1000万元的，处50-1000万罚款；金额 ≥ 1000万，处涉及金额20%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况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 “尽职免责”原则：如果董监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能够证明自己已勤勉尽责采取反洗钱措施的，那么即使金融机构发生了洗钱风险管理上的瑕疵，中国人民银行也可以不予处罚。



本解读所含内容基于我们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实践。仅供员工学习和投资者宣传教育使用。其中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建议。投资者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有任何问题，请咨询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构获取专业意见。

---